

龙海区白水镇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生态种养技术研发基地（循环水养殖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区白水镇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生态种养技术研发基地（循环水养殖基地项目）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2022]3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远达华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工程总用地面积80亩，其中虾池用地面积52亩，新建9个虾池大棚，采用3种规格：59米*61.2米（5个）、50米*61.2（2个）、80米*61.2米（2个），内设40口虾池，采用LP-GDW-8型拱形薄膜温室及配套设施，虾池深1.5-2.2米，每口虾池水面约1.3亩，设置独立进水管、给药馆和集污池。其他附属设施包含集装箱式员工房6套、500T源水池6个、200T污水池3个、50T调节池3个、50T清水池3个、集装箱式药房、饲料间、气房各3套、DN50-DN150给水管1420米、DN50污水管9830米、DN65-DN200气管4000米、DN32药管8900米、DN200-DN300连通管95米。总投资693.95万元，其中建安费585.06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龙海区白水镇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生态种养技术研发基地（循环水养殖基地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0亩，约53333.6m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5724905.53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300~3000万元，属于中型规模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发包价为5152414.97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25号及闽建办筑〔2015〕18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

记，且省外八闽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在闽（2015）35号及闽建外机（2015）13号文要求进驻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提供闽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④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8日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8月29日9:00时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8月29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碧溪路37号**，邮编：**363103**

电子邮箱：**/**

电话：**18965288885、13799054977**，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徐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远达华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锦绣一方红茶里55幢1单元05A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ydhs9765@126.com**

电话：**0596-2189765**，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人民路72号

联系电话：0596-6560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紫崴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